

**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度  
 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**

單 位					檢查日期	108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	申請日期	108 年 月 日
事 由	<u>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</u>					
預算科目	人事業務 — 福利給與 — 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註記), 並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或付款憑單(受款人清單—一式兩份)。	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	批 示	機關首長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		
茲 領 到 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 新 臺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 此 據 經 領 人 _____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						
附註： 一、 檢查對象： (一)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、區長且停年受檢者。 (二)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。 (三)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)且停年受檢者。 二、 補助額度：每名補助經費上限為 3,500 元，實支健康檢查費用未達上限者，依實際費用覈實補助。 三、 檢查假別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予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日為限。 四、 檢查及核銷期限：應檢具本申請表及收據辦理請領經費及核銷手續，符合資格人員應於本(108)年 11 月 30 日前受檢完畢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至遲應於 12 月 10 日前辦理核銷。 五、 同時符合本次健康檢查及服務機關(單位)或他機關(單位)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覆申請。						